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社科司函[2012]42号

201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重大项目立项通知书

苏州大学陆树程同志：

您申报的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特色城镇化研究中心课题《中国特色城镇化生态伦理研究》，经组织专家评审通过，现正式批准为201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。

项目批准号：12JJD840008

项目批准经费：20万元，教育部或重点基地依托学校上级主管部门资助10万元，所依托高校配套资助10万元。

做好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是基地的重要工作，课题组一定要瞄准国内和世界先进水平，精心设计，立足创新。要切实保证课题组第一、二负责人驻所研究时间，组织学术力量进行科研攻关，力争产出高质量、高水平的成果。

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应自项目立项之日起3年内完成研究任务，如期不能完成应办理延期手续。在研究期间应随时通过工作简报、成果简报向我司报告课题进展情况。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，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基金资助”字样和项目批准号，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。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

